

110 年度(第 2 次)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相關作業事項

為有效運用研發替代役員額及協助部分產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而有新增研發人才需求，得申請 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相關作業事項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110 年 2 月 22 日(一)至 3 月 5 日(五)

二、適用對象：尚未取得 110 年度員額核配資格單位

三、申請類別：欲申請之單位請洽「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或役政署(聯繫方式請參考下方諮詢窗口)確認適用申請類別。

(一)新申請單位：從未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單位，或曾經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 但已不符合原用人單位定義者。

(二)原用人單位：近 3 年(107-109 年度)曾受研發替代役制度核配員額有案(未被廢止或撤銷員額)，且 108 年管考成績不低於 60 分者。

四、申請程序：

(一)繳納資格及計畫審查費用

1、申請費用：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含稅)，員額核配審查費新台幣 5,000 元(含稅)。資格審查費經繳件審查後一律不退費。未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其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將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

2、匯款資訊：

(1) 匯款解款銀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行庫代號：0040130)

(2) 戶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01 專戶

(3) 帳號：013036070421

3、申請單位繳款後請將匯款憑證(備註公司地址、連絡人及電話)傳真至內政部役政署(049-234428) [或 E-mail 至 c603@mail.nca.gov.tw](mailto:c603@mail.nca.gov.tw)，俾便開立繳款收據及郵寄。收據所開立之抬頭，將以申請單位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資料為準。

(二)繳交報名資料

1、以書面方式辦理並填寫以下文件後用印，且以光碟燒錄可編輯之 ODT 或 WORD 檔 1 式 1 份：員額申請報名表、研發營運計畫書、研發人力研發經費配置與需求表(相關資料請洽諮詢窗口提供)。

2、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法設立證明、近 4 年(105~108 年)財務證明文件、近 1 期繳稅證明文件、申請日前近 1 年無退票紀錄。

3、擬定單位申請函文，連同前開填寫文件、應繳交證明文件於資料繳件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內政部役政署」(收件地址：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五、諮詢窗口：

(一)員額申請作業請洽「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電話：(02)2576-2070 郭小姐、2576-2071 余小姐或役政署(049)2394-266、2394-396。

(二)系統帳號申請操作請洽「專案辦公室」，電話：(02)89692099 #207 周先生、#214 吳小姐

六、其他相關申請規範請參閱「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七、作業時程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用人單位參與	起迄日期	備考
一	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件時間	✓	110 年 2 月 22 日(一)上午 9 點~3 月 5 日(五)下午 5 點截止	
二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		110 年 3 月 19 日(五)	
三	研發營運計畫審查提報補充說明作業	✓	110 年 3 月 19 日(五)	
四	資格審查、資料查驗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網路公告及通知	✓	110 年 3 月 24 日(三)	役政署函文通知。
五	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登錄及線上備查作業	✓	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預定 110 年 3 月 24(三)~110 年 3 月 31 日(三))	※未依規定作業者，內政部得廢止其原核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
六	核算分數		110 年 3 月 24 日(三)~3 月 31 日(三)	作業單位執行。
七	員額核算		~110 年 3 月 31 日(三)	作業單位執行。
八	員額核配審議		110 年 3 月 31 日(三)~4 月 8 日(四)	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單位)進行審議。
九	員額審查暨核配結果網路公告及通知	✓	110 年 4 月 19 日(一)	役政署函文通知審查結果及「員額申請核配結果通知書」。
十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110 年 4 月 19 日(一)~110 年 4 月 23 日(五)	※未依規定作業者，將納入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課責事證。
十一	用人單位第 3 次甄選作業之線上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	✓	110 年 4 月 24 日(六)~110 年 6 月 24 日(四)	

項目	工作項目	用人單位參與	起迄日期	備考
十二	用人單位第4次甄選作業之線上預備錄用役男勾選登錄	✓	110年6月26日(六)~ 110年9月30日(四)	